



CSDC
中国结算

中国结算工程技术文档

中国结算全国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 第一轮全网测试方案 (V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

文档信息

[illegible]

目录

一、 方案概述	3
二、 参测单位	3
三、 参考规范	3
(一) 市场接口规范	3
(二) 定义和术语	4
(三) 涉及到的技术系统	4
四、 全网测试时间安排	4
五、 测试内容及数据准备	4
(一) 测试内容	5
1. 两网及退市公司股份报盘确权登记	5
2. 股东名册	5
3. 集中交易过户	5
4. 转托管	5
5. 非交易过户	5
6. 股份冻结	6
7. 结算路径	6
8. 清算交收	6
(二) 测试数据准备	6
1. 测试工作日安排	7
2. 证券账户和持仓初始数据	7
3. 新增证券数据	7
六、 中国结算全网测试接入方式	7
(一) 通信线路	7
(二) CCNET 网关及终端版本	7
(三) CCNET 网关开通申请	8
(四) 相关连接参数	8
七、 测试要求	8
八、 联系方式	9
参测单位联系方式	9
附录（一） 测试申请表	10
附录（二） 测试报告	12
附录（三） 业务收费标准	14

一、 方案概述

为确保全国股转系统股份转让及登记结算业务的顺利实施，在前期测试的基础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联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于2014年4月19日组织面向主办券商的第一轮全网测试，以检验股转公司、中国结算、深证通、券商技术系统的完备性、可用性，演练生产数据迁移的正确性，评估系统生产上线的可行性。

测试期间，各参测方应以系统生产上线为目标，模拟真实的生产运维环境，提前制定生产数据迁移和初始化方案，并根据既定方案准备测试环境，依据各方约定准备测试步骤和测试计划，以保证全网测试的有效性和完备性。测试中涉及挂牌股票协议转让和两网以及退市股票交易业务的，请参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一轮全网测试方案》。

二、 参测单位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4. 所有主办券商

三、 参考规范

（一） 市场接口规范

1. 《中国结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Ver1.0）》
http://www.chinaclear.cn/zdjs/jgszb/service_list.shtml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结算参与人技术系统变更指南（Ver1.0）》
http://www.chinaclear.cn/zdjs/jgszb/service_list.shtml
3. 《关于中国结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调整的说明》
http://www.chinaclear.cn/zdjs/jgszb/service_list.shtml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数据接口规范（Ver1.0）》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支持平台技术指南 (Ver1.0)》

(二) 定义和术语

1. CCNET: 用于实现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 从用户角度看, 特指该系统部署在结算参与人端的通信网关及配套终端服务。

(三) 涉及到的技术系统

1. 中国结算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
2.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支持平台全网测试系统
3. 中国结算 CCNET 通信系统
4. 券商技术系统

四、 全网测试时间安排

2014 年 4 月 19 日组织第一轮全网测试, 所有参测单位按生产运维部署接入中国结算技术系统, 具体测试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主要测试内容	券商重点测试内容	测试日期
一、全国股转系统测试安排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一轮全网测试方案》			T 日
二、中国结算测试安排			
8:30-15:00	中国结算进行登记结算业务的日间受理和测试	主办券商参照测试内容要求，实施相关业务的申报和测试	
15:00-17:30	中国结算进行 T 日清算交收处理		
17:30 以后	结算数据下发	按照中国结算数据接口进行系统处理	

五、 测试内容及数据准备

首轮全网测试期间（4月19日），中国结算将模拟一个交易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登记结算业务，主要测试内容为日常的登记存管、清算交收处理以及相关数据发送等。

（一）测试内容

1. 两网及退市公司股份报盘确权登记

参测方：中国结算、主办券商

测试内容：

- （1）尚有未确权证券的主办券商，通过 CCNET 向中国结算申报自己主办的两网及退市公司股份确权数据；
- （2）中国结算根据申报数据实施确权登记业务；
- （3）主办券商根据日终清算数据进行相应处理并验证正确性。

2. 股东名册

参测方：中国结算、主办券商

测试内容：

- （1）测试期间，中国结算生成测试用两网及退市公司股东名册，并以证券代码为单位下发给相应主办券商；
- （2）主办券商根据日终清算数据进行相应处理并验证正确性。

3. 集中交易过户

参测方：中国结算、股转公司、主办券商

测试内容：

- （1）测试期间，中国结算根据股转公司的成交数据进行日终清算后向主办券商发送清算数据；
- （2）主办券商根据日终清算数据进行相应处理并验证正确性。

4. 转托管

参测方：中国结算、主办券商

测试内容：

主办券商可通过 CCNET 申报投资者限售流通股和非限售流通股的转托管业务，及当日转托管撤单业务。

5. 非交易过户

参测方：中国结算、主办券商

测试内容：

- （1）参测券商通过 CCNET 以文件（BJSBP.dbf）上传方式模拟申报两网及退市股

份非交易过户业务，中国结算根据申报数据进行非交易过户处理；

(2) 主办券商根据日终清算数据进行相应处理并验证正确性。

6. 股份冻结

参测方：中国结算、主办券商

测试内容：

- (1) **真实冻结数据模拟申报：**参测券商对各自生产系统中处于生效状态的冻结数据进行整理，测试期间通过 CCNET 申报真实冻结记录，**冻结起始日为柜台实际冻结起始日，而非全网测试日期。**中国结算根据申报数据进行股份冻结处理；
- (2) **模拟冻结数据申报：**参测券商生产系统中没有处于生效状态冻结记录的，可于测试期间通过 CCNET 模拟申报各类冻结业务，中国结算根据申报数据进行股份冻结处理；
- (3) 主办券商根据日终清算数据进行相应处理并验证正确性。

7. 结算路径

参测方：中国结算、主办券商

测试内容：

- (1) 全网测试继续使用前期仿真测试中已向券商配发的客户结算账号；
- (2) 全网测试使用的客户托管单元即为股转公司为参测券商分配的客户交易单元；
- (3) 中国结算将所有参测券商的客户备付金账户初始化金额设定为 3 亿人民币。

8. 清算交收

参测方：中国结算、主办券商

测试内容：

- (1) 中国结算日终向参测券商发送具体到每笔交易的清算明细数据及资金、证券交收结果数据；
- (2) 参测券商根据日终清算数据进行相应处理并验证正确性。

(二) 测试数据准备

中国结算以深圳市场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日终结算后的新、老三板生产数据作为第一轮全网测试的初始数据（因原深圳新三板为 T+1 交收，日终时 11 日新三板交易数据还未进行交收，故测试数据不包含此部分数据），根据既定生产数据迁移方案进行全网测试的数据准备，并依据股转公司测试方案进行相关股份数据调整和扩充。请各参测券商按生产上线要求，在 4 月 11 日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全网

测试数据的准备和调整，并保证测试数据迁移的正确性，全网测试前中国结算不再发送股份对账数据。本轮测试的相关税费标准参见附录（三）。

1. 测试工作日安排

测试工作日为 4 月 19 日，上一工作日为 4 月 11 日，下一工作日为 4 月 21 日。

2. 证券账户和持仓初始数据

本次测试账户以 2014 年 4 月 11 日（周五）日终后的深圳市场证券账户为基准数据，持仓数据以 2014 年 4 月 11 日（周五）日终后的深圳三板市场所有证券的股份数据作为基础数据。

3. 新增证券数据

根据股转公司测试方案要求，新增以下证券数据：

新增证券	持仓初始数量
831011 证券简称“测试 1011”	持股数据复制 430002，全部可用无冻结
831012 证券简称“测试 1012”	持股数据复制 430005，全部可用无冻结
831013 证券简称“测试 1013”	持股数据复制 430011，全部可用无冻结
831014 证券简称“测试 1014”	持股数据复制 430149，全部可用无冻结
831015 证券简称“测试 1015”	持股数据复制 430558，全部可用无冻结

六、 中国结算全网测试接入方式

（一） 通信线路

主办券商需通过**生产线路**接入中国结算系统。

（二） CCNET 网关及终端版本

主办券商需按照 CCNET 网关和终端使用手册要求，安装 CCNET 网关及终端服务，终端版本号为 **20140402**，网关版本号为 20140402。CCNET 网关、终端软件及用户手册可以登录深证通网站 <http://www.ssscc.com.cn>，在“产品服务->结

（三）CCNET 网关开通申请

请各主办券商按照《全网测试期间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网关开通方案》中的申请流程，及时完成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的开通手续。用户申请的 USBKey，将用于后续的全网测试及生产，请用户妥善保管。

对于 4 月 19 日前收到深证通邮寄的 USBKey 的用户，可在 4 月 19 日当日测试使用 Ekey 模式的网关及终端。

对于 4 月 19 日前未来得及申请并收到深证通邮寄的 USBKey 的用户，在测试当日使用无 Ekey 模式。无 Ekey 模式设置步骤为：登录网关，点击系统-->参数配置菜单（或者直接点击网关工具栏中的参数配置图标），弹出配置对话框，切换到其他配置页面，确保把该页面中的使用 EKey 方框中的钩取消掉，然后点击确定，保存配置退出网关，再重新登录网关时，这时网关就以无 EKey 模式运行。

（四）相关连接参数

全网测试相关连接地址、端口等参数见下表：

名称	参数
接入深证通服务器地址	地面线路 172.50.101.70 卫星线路 172.50.102.70
接入端口	7013

七、测试要求

1. 各参测券商应根据测试方案，认真准备测试环境，做好详尽的全网测试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全网测试工作，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前提交《全网测试申请表》（附录一），提交方式：发送电子邮件到 bfjs@chinaclear.com.cn；
2. 各参测单位须在测试前做好线上系统环境保护工作，在测试完毕后，做好环境恢复工作，确保下一交易日（4 月 21 日）生产系统的正确运行；
3. 在测试过程中，请各参测单位详细记载测试现象与结果，检查其正确性。如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报告；
4. 各参测单位在 4 月 21 日上午 11:30 之前提交本次的全网测试报告（附录二）。提交方式：发送电子邮件到 bfjs@chinaclear.com.cn，邮件主题格式分别为：

参测单位名称 + 全网测试报告 (MM 月 DD 日)

5. 全网测试作为检查券商技术准备情况的重要环节, 请各参测券商严格按照测试时间安排参与本次测试, 为保证测试顺利进行, 参测券商应组成由业务、营运、技术等部门构成的专门测试小组参与此次全网测试;
6. 本次测试的数据仅为模拟测试使用, 不能作为生产环境任何交易、非交易及开户等业务的依据。

八、 联系方式

参测单位联系方式

测试单位	联系电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支持	010-5859888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支持	010-58598874 (结算业务) 010-58598876 (结算业务) 010-58598844 (登记存管业务) 010-58598843 (登记存管业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技术支持	010-6388980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支持	010-63889700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	0755-83182222
测试 QQ 群	336472925

附录（一） 测试申请表

参测券商系统在正式接入中国结算测试系统实施全网测试前，需按要求填写测试申请表，并以 EMAIL 方式发送至指定信箱，电话通知中国结算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58598888

邮箱：bfjs@chinaclear.com.cn

中国结算全国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全网测试申请表

参测单位名称：	
一、系统基本情况 参测系统开发商：_____ 版本号：_____ 系统是否已根据新的结算参与人接口完成改造： ☐ 是 ☐ 部分 若未全部完成，请说明： 系统是否全部参加了前期的仿真测试： ☐ 是 ☐ 部分 若未全部参测，请说明：	
二、测试建议	
三、联系方式 1、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测试联系人 姓名：_____ 传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附录（二） 测试报告

中国结算全国股份转让登记结算系统全网测试报告

填表日期:

参测单位名称:

一、测试情况说明

1、测试日期

2014 年 4 月 19 日

2、测试环境

☐ 生产环境 ☐ 专用全网测试环境

☐ 其他, 请说明:

3、生产数据迁移演练

☐ 演练通过 ☐ 演练失败

☐ 未演练, 请说明:

4、测试内容通过情况（通过、异常、未测）

(1) 两网及退市公司报盘确权登记	通过 ☐	异常 ☐	未测 ☐
(2) 股东名册	通过 ☐	异常 ☐	未测 ☐
(3) 集中交易过户	通过 ☐	异常 ☐	未测 ☐
(4) 转托管	通过 ☐	异常 ☐	未测 ☐
(5) 非交易过户	通过 ☐	异常 ☐	未测 ☐
(6) 股份冻结	通过 ☐	异常 ☐	未测 ☐
(7) 清算交收	通过 ☐	异常 ☐	未测 ☐

5、数据接口处理情况（正常、异常、未测）

(1) 股份结算对帐库 BJSZJ.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2) 证券交易统计库 BJSTJ.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3) 托管单元信息库 BJSXW.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4) 持股人明细库 BJSMC.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5) 资金结算信息库 BJSZJ.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6) 资金余额库 BJSYE.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7) 综合数据服务库 BJSFW. 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8) 广播类信息库 BJSGB. 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9) 清算明细库 BJSMXn. 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10) 明细结果库 BJSJG. 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11) 非交易委托库 BJSBS. 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12) 非交易确认库 BJSQR. 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13) 股份结算报盘库 BJSBP. DBF	正常 ☐	异常 ☐	未测 ☐

二、测试问题记录

- 1、
- 2、
- 3、
- 4、
- 5、

三、测试结论

测试完成情况 完全通过 ☐ 部分通过 ☐ 失败 ☐

如果测试部分通过或失败，系统准备还需的时间：_____。

四、其它情况

1、技术准备总体情况

全部就绪 ☐

部分就绪 ☐ 未就绪部分 _____

2、内部管理就绪情况说明（150 字内）：

此处描述主办券商内部人员、业务流程以及制度方面准备情况

3、备注：

测试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收费标准汇总

发行人业务收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单位
初始登记费	所登记股本面值的0.1%		发行人	中国结算
股票发行登记费	所登记股本面值的0.1%		发行人	中国结算
权益分派手续费	按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面值与红利(股息)总额0.1%		发行人	中国结算
名册服务费	100元/次		发行人	中国结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费	每个证券账户70元，无开户记录每人10元		发行人	中国结算
投资者业务收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单位
账户查询费	A股账户	查询证券持有信息：20元/账户 查询证券变更信息：50元/账户/年份	投资者	中国结算
	B股账户	每户10元港币，按照当天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收取		
质押登记费	500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收取，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1‰收取， 通过证券公司代理的，本公司与证券公司各收取50%		投资者	中国结算
非交易过户费	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双边收取），		投资者	中国结算

	通过证券公司代理的，本公司与证券公司 各收取50%		主办券商
转托管费	30元人民币， 其中本公司收取20元,申报证券公司收取10 元	投资者	中国结算 主办券商
司法过户费	参照非交易过户费标准	执法机关	中国结算
二级市场税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单 位
股份过户费	成交金额的0.025%(双边)	投资者	中国结算
交易经手费	成交金额的0.5%(双边)	结算参与者	股转公司
印花税	暂免征 收	投资者	税务机关
结算费	成交金额的0.1%（双边），暂免收取	结算参与者	中国结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收费标准汇总

发行人业务收费				
收费项 目	收费标准		收费 对象	收费 单位
	A类股份	B类股份		
初始登记费	100元人民币	100元人民币	发行人	中国结 算
权益分派手 续费	按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 本面值与红利（股息）总 额的0.1%	按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面值与红利（股息）总额 的0.1%	发行人	中国结 算
投资者业务收费				
收费项	收费标准		收费	收费

目	A类股份	B类股份	对象	单位
转托管费	免	免	投资者	中国结算
非交易过户费	流通股： 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双边收取）； 通过证券公司代理的，结算公司与主办券商各50% 非流通股： 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双边收取）	流通股： 免 非流通股： 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双边收取）	投资者	中国结算 主办券商
质押登记手续费	500万股以下（含500万股）： 按面值的1%收取； 超过500万股部分： 按面值的0.1%收取 通过证券公司代理的，本公司与证券公司各收取50%	500万股以下（含500万股）： 按面值的1%收取； 超过500万股部分： 按面值的0.1%收取 通过证券公司代理的，本公司与证券公司各收取50%	投资者	中国结算
账户查询费	A股账户： 查询证券持有信息：20元/账户；查询证券变更信息：50元/账户/年份 B股账户： 每户10元港币，按照当天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收取	A股账户： 查询证券持有信息：20元/账户；查询证券变更信息：50元/账户/年份 B股账户： 每户10元港币，按照当天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收取	投资者	中国结算 主办券商
司法过户费	参照非交易过户费标准	参照非交易过户费标准	执法机关	中国结算
二级市场税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单位
目	A类股份	B类股份		

结算费	免	按成交金额的0.5%，最高收费标准USD50.00（同一客户同一品种单边计）	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
交易经手费	按照成交金额的0.6%双边收取	按照成交金额的0.8%双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股转公司
印花税	对出让方按照成交金额的1%征税，对受让方不征税	对出让方按照成交金额的1%征税，对受让方不征税	投资者	税务机关